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21 March 2019

“PACIFIC VOYAGER” 案 - 上诉法院决议

去年11月，上诉法院宣告了对“PACIFIC VOYAGER”案[1]的判决，船东在航次租约中承担在特定日期前到达装货港的绝对义务。先前协会曾报道过高等法院早期的决议。

扼要重述

- 合同双方系经修订的Shellvoy 5标准格式签订了租约，装货港为鹿特丹港，受载期为租约确定后的一个月。
- 租约签订时，船舶正在履行上一租约从埃及到法国昂蒂弗的航次。
- Shellvoy 5 标准格式的第一部分B条中有一栏标题为“船舶位置/准备情况”，其下有两项条目要求填入，一项是“立即”，另一项为“计划装货准备就绪”(ERTL)。ERTL项并未填写，但是其中约定了完成当前航次的行程表，包括预计抵达卸货港昂蒂弗的时间(ETA)。
- 在抵达卸货港的途中，船舶在苏伊士运河与水下物体发生触碰并需要维修。
- 船舶错过受载期，于是租家解除了租约。

相关法律

法律明确规定，租约中应包含：

1. 船东承担“合理速遣”(如Shellvoy 5条款3规定)或“尽速遣航”前往装货港的义务，以及
2. 船舶在装货港可预计装船时间(ERTL)或可预计到达时间(ETA)

船东有绝对义务在合理能确定船舶将准时抵达装货港的日期前开始预备航次。

重要的是，双方当事人均接受租家可以因船舶错过受载期解除租约。而存在的争议是，租家是否还能对替换租约要求损害赔偿，本案中这一索赔数额巨大。为了成功获得赔偿，必须证明(船东)违反了在某个日期之前开始前往装货港航次的绝对义务。

在一审判决中，高等法院沿用上述法规并将其应用至当前案例中，认为租家一方更具优势，因为租约中虽然并没有约定装货港的ERTL或ETA，却明确了完成上一航次的ETA。

上诉法院判决

上诉法院支持高等法院的判决。

简言之，在装货港的ETRL及ETA并“没有特殊之处”（如法院所述）。扼要重述中明确了完成上一航次的ETA，这与确定到装货港的预备航次应于何日期前开始的时间点具有同等效力。

该决议强调，双方当事人同意船舶必须“合理速遣”抵达装货港（或，换一说法，“尽速遣航”），这一义务是绝对的，目的是保护租家。意即，必须明确预备航次应于何日期前开始，而这一日期将由租约所有相关条款所确定，而不只是参考在装货港的ETRL或ETA。

上诉法院驳回上诉。

[1] CSSA Chartering and Shipping Services SA -v- Mitsui OSK Lines [2018] EWCA Civ 2413

信息来源：Skuld P&I Club